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 一、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稱本帳戶），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未特別約定者，悉依 貴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改）、相關開戶文件之規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帳戶係指以網路方式受理申請所開立之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外幣組合存款帳戶。
 - （一）客戶於 貴行未持有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或外幣組合存款帳戶。
 - （二）客戶開立數位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數位外幣組合存款帳戶，各一個為限。
 - （三）客戶曾持有 貴行數位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與數位外幣組合存款帳戶，且帳戶結清超過六個月者。
- 三、開戶須知
 - （一）客戶開立帳戶時需提供真實資料，並上傳彩色清晰可辨識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像，供 貴行核對客戶身分，並配合 貴行進行開戶審查、說明開戶目的與性質及提供補件資料。
 - （二）本帳戶需為客戶本人使用，若供非法使用，客戶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四、本帳戶限年滿 20 歲以上，且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且不具有外國國家／地區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
- 五、帳戶類型、使用範圍與限額
 - （一）依客戶採用之身分驗證方式區分帳戶類型，及其自動化通路（包含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櫃員機...等電子及通訊設備）交易之使用範圍，說明如下：

帳戶類型	身分驗證方式	使用範圍
第一類	透過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如：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及視訊	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如：定期存款或基金等）、一般繳費稅、本人／他人約定帳戶轉帳、本人／他人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
第三類	透過客戶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	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如：定期存款或基金等）、一般繳費稅、提款、本人／他人非約定帳戶轉帳
	透過客戶持有逾 6 個月以上之有效信用卡	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如：定期存款或基金等）、一般繳費稅、提款

- （二）客戶須依所申請之帳戶類型提供本人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並同意 貴行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或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

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驗證客戶身分。

(三) 客戶同意以上述身分驗證方式申請本帳戶，並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作為本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書面簽名或蓋章。

(四) 交易限額

1、第三類帳戶客戶持金融卡於國內、外進行提款或消費扣款交易(不包含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每日限額為新臺幣 60,000 元 (含等值外幣)。

2、透過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之第三類帳戶客戶，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其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00 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0,000 元，上述最高限額係以個別帳號合併自動化通路(包含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計算。

3、非上述所指交易之限額則悉依 貴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規範。

六、服務項目

(一) 本帳戶屬無摺帳戶，客戶可逕行利用 貴行自動化通路查詢帳戶交易明細，或由 貴行每月寄送電子對帳單供客戶對帳依據。

(二) 本帳戶於申請時 貴行一律提供電話銀行、網路銀行、電子對帳單、理財密碼等服務並於開戶完成後提供金融卡(預設功能為餘額查詢、提款、消費扣款)。

(三) 電話銀行、網路銀行、金融卡之使用方式及密碼設定、變更作業，依 貴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金融卡約定條款、電話銀行暨網路客服服務約定事項及網路銀行約定條款辦理。

(四) 客戶金融卡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客戶留存之通訊地址，客戶收到後須於期限內完成開卡作業。

(五) 貴行所有以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及/或請求，均以開戶資料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或行動電話號碼為之，倘客戶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或行動電話號碼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透過 貴行之電話銀行服務核對客戶密碼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或向貴行申請變更。

七、臨櫃服務

(一) 客戶同意辦理除存款以外之臨櫃業務時，需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透過簡訊動態密碼或金融卡密碼，依 貴行要求之方式完成身分辨識後，始得辦理。

(二) 客戶同意臨櫃辦理提款、轉帳、臺、外幣匯款及買賣外幣現鈔等服務，得酌收**臨櫃服務費用新臺幣 100 元**，貴行得視需要調整並以營業場所公告內容為準。

(三) 客戶如欲申請升級為第一類數位帳戶或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本人須親自至貴行任一分行，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依上述(一)之作業

審核程序辦理。

八、帳戶、網路銀行或金融卡異常使用之處理方式

- (一) 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被搶、被詐取、其他脫離客戶本人占有之狀況，或遭偽冒、變造時應立即致電 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待 貴行辦妥掛失後將自數位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扣收 貴行公告之掛失手續費，並補發金融卡至客戶留存之通訊地址。
- (二) 本帳戶及網路銀行遭冒用、盜用之處理方式，依 貴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一般約定事項及網路銀行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帳戶暫停或終止之事由

客戶使用本帳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逕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 (一)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 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 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 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八)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十、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帳戶之起息額、利息給付方式，依 貴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新臺幣綜合存款及外幣組合存款約定事項。
- (二) 結清銷戶依 貴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一般約定事項，客戶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
- (三) 本帳戶如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則不再享有數位存款帳戶專屬優惠。